

【警察法規】補充資料

廖震 老師提供

集會遊行法模擬試題

一、模擬試題

1. 甲政黨欲於總統就職當日在 A 市舉行遊行宣傳「廢除死刑，保障人權」之理念，遂向 A 市警察局申請集會遊行許可，該警察局雖予以許可，但於許可之文書中附記要求甲政黨不得公開批評 A 市之施政，上述措施乃違反下列何項法律原則？
(A)信賴保護原則 (B)明確性原則 (C)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D)誠實信用原則。
2. 警察機關許可人民室外遊行之申請，但限制遊行之時間與路線，其性質為何？
(A)負擔 (B)期限
(C)行政處分內容之一部 (D)條件。
3. 「集會遊行之不予許可、限制或命令解散，應公平合理考量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其他法益間之均衡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上述規定為下列何種原則之具體展現？
(A)法律優位原則 (B)比例原則 (C)授權明確性原則 (D)信賴保護原則。
4. 警察機關命令集會遊行群眾離開特定場所，其法律性質為何？
(A)對物的一般處分 (B)對人的一般處分 (C)法規命令 (D)行政規則。
5. 下列何者乃具有視同訴願決定之效力？
(A)政府採購法對於採購申訴之審議判斷 (B)課稅機關之復查決定
(C)商標專責機關對於異議案件之審查 (D)集會遊行法之申復決定。
6. 下列何者不是行政法上之一般處分？
(A)警察對於違法集會群眾所為解散命令
(B)主管機關對於特定建築物所為古蹟之指定
(C)主管機關對於特定地區人民所為撤離之命令
(D)中央銀行所為之景氣預報。
7. 關於集會遊行，依據現行法令與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集會可大別分類為室外集會與室內集會
(B)室外之集會、遊行，原則上依法採許可制
(C)緊急性集會遊行，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718 號解釋中明確要求立法者應採取報備制或放任制而為管制
(D)集會遊行法之立法目的，乃為調和人民集會遊行自由與社會秩序之維持兩種可能相衝突之法益。

8. 依據現行集會遊行法之規定與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之管理實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集會遊行如主張分裂國土或共產主義者，應不予許可
 - (B)偶發性集會遊行，依法仍應完成報備程序，以協調警力維持遊行秩序
 - (C)白沙屯媽祖繞境之宗教民俗活動，雖路經各直轄市、縣（市）之主管機關轄區，然依法無須申請許可
 - (D)年滿 20 歲之某甲同時具有我國國籍與美國國籍，原則上不能擔任集會遊行之負責人而申請集會遊行之許可。
9. 依據集會遊行法對違規之行為人處以罰鍰，若受處罰人不服者，依法應如何加以救濟？
- (A)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提起申復
 - (B)直接向地方行政法院起訴請求司法救濟
 - (C)得向主管機關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於裁處後聲明異議
 - (D)應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加以救濟。
10. 桃園市警察局蘆竹分局某日受理社團法人乙申請欲舉行「保護兒少，健全司法」之集會遊行，則依據現行集會遊行法，其不予許可之事由，不包括下述何者？
- (A)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
 - (B)同一時間、處所、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
 - (C)合理懷疑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
 - (D)社團法人乙乃為廢止許可之團體，而以該團體名義提出申請。

【標準答案】

題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答案	C	C	B	B	A	D	C	C	D	C

二、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

(一) 性質

《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之性質，乃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規定之行政規則，而屬一般性作業程序規定，原則上僅將有關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案件之辦理要點加以規範。就考試上而言，確實無法出現申論題型，僅具單選題之少數出題效能，因此建議考生參考即可。

(二) 法規內容

點次	條文規定
1	為統一各警察機關依據「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案件，特訂定本規定。
2	室外集會、遊行應申請許可(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省略)。但依法令規定舉行或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宗教、民俗、婚、喪、喜、慶等活動不必申請。
3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視為室外集會，應經申請許可。
4	集會遊行不得在經公告之禁制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警察)機關徵求禁制區之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所在地警察分局申請，如集會、遊行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應向警察局申請；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轄區者，應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局(或分局)申請。
6	警察機關受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案件，應隨到、隨辦，如申請書記載不明或資料不足，應一次告知申請人補正。
7	室外集會、遊行，除有本法第 11 條各款情事之一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不予許可外，應予許可。
8	對室外集會、遊行之許可或不許可，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二；省略)，並副送上級警察機關、轄區分局、分駐(派出)所及有關單位。
9	對室外集會、遊行不許可、撤銷或變更許可之通知書(格式如附件三；省略)，應審慎詳核敘明理由，並迅速、確實依限送達，不得逾期。如逾期即視為許可。
10	對負責人因不服主管機關核定不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或變更許可事項所提出之申復案件，應依本法第 16 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處理；其不服申復之決定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之規定程序辦理。
11	依本法第 27 條、第 28 條所為之罰鍰，應製作行政處分書(格式如附件四；省略)。並將影本副送上級警察機關。
12	有本法第 29 條至第 31 條之情事或其他犯罪之行為者，依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13	受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案件(含不許可案件)，主管警察局(分局)應依警政署函頒電腦作業規定輸入電腦建檔備查。